

教室旧灯移装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YTC-095620250825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益鼎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以双方长期的友好合作、信息互通、共同发展为宗旨, 期望最终达到提高时效和保证品质的目的, 且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合同如下:

一、供货范围及价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拆除旧护眼灯	盏	96	25	2400	
2	拆除现有教室照明灯	盏	288	10	2880	
3	安装护眼灯	盏	96	35	3360	
4	护眼灯灯杆	套	96	15	1440	
5	辅料 (含防水胶布、膨胀螺丝、胀栓、护套线、线槽等)	项	1	500	500	
6	装运费 (含搬运、上下楼、运输等费用)	批	1	800	8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11380	

二、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 1、交货时间: 所有货物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校内。
- 3、交货验收: 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 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 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三、质量保证

- 1、设备验收合格后, 乙方对设备免费保修一年, 但由于甲方违反说明书要求操作或设备到场后所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 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 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时除符合上述第 1 款要求外, 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 3、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 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技术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货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或支票。
- 2、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 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乙方延迟交货 7 天以内 (含 7 天) 的, 每天 (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 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15%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
- 乙方迟交货物达 7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2、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和技术规范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

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号不符、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后10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来函)处理相关事宜,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当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 2、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七、仲裁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房山区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三

八、终止合同

- 1、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 2、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3、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施工专用货物因工程项目取消)导致

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九、其他

-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一份。
- 3、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

授权代表: 

电话:

时间: 2025年8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时间: 2025年8月4日